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64號

03 聲請人

04 即收養人 A01

05 聲請人

06 即被收養人 A02

07 法定代理人 A03

08 關係人即被

09 收養人生父 甲〇〇

10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認可A01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收養A02為養女。

1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

之同意。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民法第1079條、第1074條、第1076條之1第1、2項、第1076條之2第2、3項、第1079條之1及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A01（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願收養其配偶A03所生之未成年子女A02（女、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女，雙方於113年9月13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並經被收養人之生母A03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同意，為此聲請本院准予認可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健康檢查表、財力證明、在職證明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件為證。

三、查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有收養之合意，並得被收養人法定代理人即生母及生父之同意，此有本院114年1月20日問筆錄在卷為證。又本院函囑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對本件訪視之結果略以：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生母於102年同居即被收養人大班時，就與生母一同照顧被收養人至今10多年，具親職照顧能力，被收養人現年14歲，其主動提及想更改成收養人姓氏，評估已建立正向依附關係，被收養人生父婚後曾對生母施暴，且不照顧被收養人，評估出養動機無不妥之處，生父因工作繁忙拒絕社工訪視，然社工電訪過程中告知同意出養，又生母因擔心與生父有牽扯故不支持被收養人與生父之母見面，建議參與「繼親家庭身世告知課程」等語，有該基金會收出養事件家庭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

01 參。

02 四、本院審酌訪視報告之內容，並當庭詢問被收養人身世告知議
03 題，被收養人皆知曉並與原生家庭亦有互動，考量收養人已
04 實際參與被收養人生活，另審酌收出養雙方之意願及收養動
05 機，為使收養人受相關權利義務關係明確規範，並為維持與
06 穩定被收養人所習慣之現有生活環境，自有使被收養人在主
07 觀上、客觀上及法律上之親職者趨於一致之必要，從而，本
08 件收養應符合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考量，且無民法第1079條
09 第2項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
10 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是以聲請人聲請認可，核無不合，應
11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2 五、末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
1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14 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5 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認可收養已經准
16 許，然依前揭規定，主管機關仍應為必要之訪視，請主管機
17 關依訪視報告之建議持續追蹤，並提供所需協助，附此敘明
18 六、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9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